#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 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方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小型加工件、阀门	50,000.00	11,037.74	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
燃料和动力、	校验等零星服务			展需要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硝酸、硝酸钾、硝酸钠	154,700,000.00	3,914,085.85	预计关联方对硝酸、硝 酸钾、硝酸钠的采购量 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4,750,000.00	3,925,123.59	-

注: 上述表格中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数额以年 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华阳路1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实际控制人: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注册资本: 20,13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1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4日

主营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及销售;84 消毒液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氯≤5%);焊接气瓶的检验检测、安全阀校验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生产销售;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的进口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3 年末总资产 107,083.05 万元、净资产 35,173.7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3,531.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44.71 万元

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华阳集团销售硝酸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向华阳集团采购阀门校验等零星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名称: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胜技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7 号中控科技园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建祥

实际控制人: 金建祥

注册资本: 36024.996 万元

实缴资本: 36024.9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9日

主营业务: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保密原因,交易对方未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迪尔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可胜技术销售硝酸钾、硝酸钠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3,470.00 万元。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李西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会审议"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迪尔化工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迪尔化工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